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规定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三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lsc@163.com

(三)传真:63586556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1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动自贸离岸债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在浦东新区开展自贸离岸债业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自贸离岸债是指境外发行主体,通过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登记托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总托管,主要面向境外投资主体发行,按期还本付息、可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工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贸离岸债工作的领导,深化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合作,支持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制定自贸离岸债业务相关规则,推动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理,协调解决自贸离岸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地方金融部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与其在沪机构加强工作协同,建立自贸离岸债发行兑付、信息披露监测分析机制,依照法定职责开展自贸离岸债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第四条(境外主体合规)

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境外主体应当符合国际条约或者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发行主体类型)

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主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

(三)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当局规定。

第七条(投资主体类型)

符合条件的下列主体可以投资自贸离岸债:

(一)境外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组织、主权财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支持浦东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融资服务。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提出,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为落实国家部署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相关浦东新区法规,规范和促进自贸离岸债市场发展,探索离岸金融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晰基本概念,强化工作机制

一是界定了自贸离岸债的基本概念,是指境外发行主体通过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登记托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总托管,主要面向境外投资主体发行,按期还本付息、可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二是明确工作机

制,对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在推进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中的职责作出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

(二)明确业务规则,规范市场秩序

一是明确发行主体和投资主体的范围,细化发行主体的资质条件,确保自贸离岸债发行,投资依法合规进行。二是明确承销机构类型,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可以参与自贸离岸债承销业务。三是构建登记托管制度,规定总登记托管机构和次级托管机构为自贸离岸债提供相关服务。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在境外使用,拟在境内使用的,应当遵守跨境资金管理等国家有关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三)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明确发行主体在自贸离岸债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二是要求相关主体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范违约等风险,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的责任等。三是建立健全自贸离岸债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加强跨境投资主体保护,防范化解跨境风险。四是

支持建立自贸离岸债自律管理机制,完善自律规则,规范市场发展,加强投资者保护。(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四)回应实践需求,强化政策赋能

一是在浦东新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要求,投资自贸离岸债。二是鼓励相关主体优先选择适用我国法律解决争议。三是相关主体以欺诈发行等方式损害境内外主体合法权益的,优先适用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四是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自贸离岸债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明确本市通过上海金融发展资金提供相关专项支持。(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 对推动自贸离岸债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加强自贸离岸债风险防控,提高风险应对能力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其他意见和建议。

发行主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自贸离岸债存续期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主体应当在登记托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自贸离岸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二级市场交易)

支持自贸离岸债投资主体通过场外或者场内市场达成交易。

投资主体通过托管机构、商业银行等依法办理相关清结算业务。

第十六条(监管要求)

托管机构、承销机构及相关主体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反逃税的责任,确保相关业务依法合规。

第十七条(风险防控)

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相关主体应当建立相应的业务决策机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风险应对能力,防范自贸离岸债违约等风险。

第十八条(跨境交流合作)

支持建立健全自贸离岸债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加强跨境投资主体保护,防范化解跨境风险。

支持自贸离岸债市场加强与香港、伦敦、新加坡等地的合作与交流。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相关主体可以依法约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适用法律。

鼓励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相关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优先选择本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以及调解组织等作为纠纷解决机构,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并书面约定仲裁地的,鼓励优先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

鼓励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相关主体申请金融产品案例测试。

第二十条(境内内外主体保护)

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的相关主体以欺诈发行等方式,损害境内外主体合法权益的,优先适用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自律管理)

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沪机构的指导下,本市支持建立自贸离岸债自律管理机制,完善自律规则,规范市场发展,加强投资者保护。

第二十二条(专项支持)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制定自贸离岸债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本市通过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在一定阶段内为自贸离岸债业务提供专项支持。

第二十三条(参照适用)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范围以外)开展自贸离岸债相关工作,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lfc@163.com

(三)传真:63586499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赓续历史文脉,激发发展活力,实现经济与人文相互促进、共同繁荣,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保护原则)

本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同发展、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综合管理工作。

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内文物

关于《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历史文化名镇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赓续城市文脉的重要载体。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出部署。近年来,本市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力度,推动有序传承利用,取得了积极成效。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发展,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明确保护要求,促进传承利用,为赓续历史文脉,激发发展活力,实现经济与人文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明确市政府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负责推进落实、街镇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体

制机制;二是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等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以及文物管理、规划资源等部门和机构的工作职责;三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第四条至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二)突出规划引领,细化保护要求。一是明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二是明确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保护要求及具体保护措施;三是明确实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并细化明确保护责任人及使用人的保护责任。(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三)聚焦品质提升,促进传承利用。一是明确以传承利用促进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总体要求,支持各区建立与历史文化名镇特点相适应的建设、运营、治理机制;二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三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四是支持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进行活化利用,提升传承利用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五是围绕民生改善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

(四)强化政策保障,完善监督机制。一是明确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二是要求区政府组织编制安全保障方案,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安全保障能力;三是注重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明确在有关事项决策中应当听取专家意见;四是强化基层共治,鼓励居(村)民自治和商户自律;五是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保护状况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 对细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促进历史文化名镇传承利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其他意见和建议。

活动,确需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实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

历史建筑所有人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属于直管公有房屋或者由房屋管理部门依法代管的,房屋经营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按照历史建筑具体保护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

(二)保障建筑安全,确保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采取隐患或者风险排除措施,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三)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历史建筑的管理工作。

历史建筑的使用人应当配合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

第十六条(河湖水系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应当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和历史风貌,合理布置生态绿化、人文景观、休闲憩息等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湖水系系统治理,采取水岸联动、沟通水系、调活水体、修复生态等措施,加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提升河湖生态品质和功能。

第十七条(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应当保护古园林以及古树名木、古井、古桥、围墙、廊棚、驳岸、水埠等历史环境要素;对有关历史环境要素开展修缮活动时,应当优先采用传统工艺、材料。

第十八条(户外设施等设置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与历史风貌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现有户外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